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相 對 人 莊復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0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嘉原簡字第1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8，餘由聲請人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元。準此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906元（計算式：3,970元×48%=1,9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